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方邦股份拟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以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 号），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7,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98,560,377.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039,622.6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或终止，部分剩

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尚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依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确定。在明确后续用途并投入使用前，相关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以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纳入募

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相关收益将及时归还或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以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相关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不排除现金管理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金融机构及现金管理产品，选择信誉良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进展及安全状况，确保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及届时实际可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实施、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现金管理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现金管理过程中如发生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履行的程序

2026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琳翕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